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號

原告 黃國瑄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 律師
簡瑋辰 律師

被告 莊麒樹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源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玉婷

上列被告莊麒樹因過失傷害（交通）案件，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捌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被告莊麒樹並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被告源記交通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台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查，原告以其與被告莊麒樹發生車禍事

01 故受傷，乃依侵權行為法則對莊麒樹及同案被告（即其雇主
02 ）源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源記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
03 訟，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新台幣（下同）3,610,867 元，
04 嗣於114 年8 月15日當庭將其請求金額變更為3,190,867 元
05 ，復於同年12月30日當庭再將其上開請求變更為2,300,867
06 元，原告上開所為要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核符上開
07 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其次，被告源記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方面：

13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00,8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
15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16 (二)陳述：

17 1.緣112 年4 月28日上午7 時許，被告莊麒樹駕駛車牌000-
18 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由東往西行駛
19 ，行經該路與外東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
20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
21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
22 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
23 依號誌指示行駛，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適伊駕駛車
24 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外東環路由南往北駛至上開
25 路口，見狀煞停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案車禍
26 事故），致伊因而受有雙手部擦傷、右膝部挫傷，及右膝
27 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外側副韌帶拉傷等傷害。

28 2.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29 (1)醫療費用：4,917 元。

30 (2)勞動力減損：1,740,000元。

31 (3)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部分：18萬元。

01 (4)喪失3日車輛使用利益：5,400元。

02 (5)就醫及往返開庭交通費：64,300元。

03 (6)車輛拖吊費：6,250元。

04 (7)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

05 (8)以上共計：2,300,867元。

06 3.伊尚未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7 4.被告莊麒樹所駕駛之上開貨車係靠行在同案被告源記公司
08 處，且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莊麒樹正在執行職務，是源
09 記公司就伊所受之上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應與莊麒樹負連帶責任。

11 5.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
12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3 、第3項、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莊麒樹：

16 1.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7 2.陳述：

18 (1)就本件車禍事故伊須負全部肇責，伊不爭執。

19 (2)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917元，車輛
20 不能使用期間之利益5,400元，支出車輛拖吊費6,250
21 元等損害，伊不爭執。

22 (3)至原告主張之勞動力減損、車損、交通費支出、非財產
23 上損害等部分，伊均爭執之。

24 (二)源記公司：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莊麒樹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全部肇責。

28 (二)原告因本案車禍事故致受有下列損害：

29 1.醫療費4,917元。

30 2.車輛使用利益5,400元。

31 3.車輛拖吊費6,250元。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查，原告與被告莊麒樹在原告
04 上開所述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雙手部擦傷、
05 右膝部挫傷，及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外側副韌帶拉傷等
06 傷害，已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均影本)等在卷(見本院
07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卷第27—30頁)為證，而被告對此
08 亦不爭執，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對其應負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93條第1項)；且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
13 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
14 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
15 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
16 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
17 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
18 年台上字第19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其次，被害人之身
19 體、健康為他人所不法侵害，其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而
21 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22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24 照)。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
27 213條第1項、第3項)。再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
28 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同法第216條第1項)；是損害賠
29 償之債，既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
30 發生賠償問題；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

01 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98年台
02 上字第1516號民事裁判要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問題(一)研討結果參照】。此
04 外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但為被告所
06 爭執之項目、金額，分述如次：

07 1.交通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事故下肢受傷，療傷期間就醫及出席
09 調解或開庭均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因伊住高雄六龜，依
10 大都會車隊線上車資試算，伊總計受有如附件所示之交通
11 費用損害云云；至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因此交通事故要有就
12 醫必要，但以：原告在發生本件車禍後既仍能開車上下班
13 ，可見其傷情並未達須搭計程車就診之程度；且原告所主
14 張因出席鑑定會議、進行調解、出庭等事項之交通費支出
15 ，乃屬處理自身損害賠償訴訟所為之花費，並非本件車禍
16 事故所造成之直接損害，兩者尚乏相當因果關聯等情詞為
17 辯。經查：

18 (1)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曾分赴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9 就診3次，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就診4次
20 等情，此有其提出之上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份（
21 均影本）在卷（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卷第29
22 、30頁）足稽。而原告由其住處至上開醫院就醫既有利
23 用交通工具之需，則縱係由原告自行開車或由親友載送
24 前往，然其因此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
25 ，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基上，原告以
26 大都會車隊車資線上系統估算其至上開醫院就診，計受
27 有19,560元之交通費損害，堪屬可採。

28 (2)至原告雖主張：車禍事故當日其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
29 林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因而支出交通費10,000元云云。惟
30 因本件事故現場相距該醫院不遠，且係由台塑警衛處派
31 車將原告送往該醫院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救護紀錄表

01 影本（見同上案號附民卷第28頁）在卷可考。而原告就
02 其此部分損害額之主張並未提出證明以實，要非可採。
03 其次，原告主張其曾於112年5月2日至六龜衛生所就
04 醫云云，然就此原告亦未提出證明以實，是其此部分主
05 張自無可採。再者，原告縱至雲林監理站參與車輛肇事
06 鑑定會，及至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07 並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應訊，另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8 義大大昌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書而有交通費之支出，但此
09 乃原告為維權所為之花費，並非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之
10 直接損害，從而被告辯稱原告此部分費用支出，不應由
11 其負賠償責任乙節，尚屬可採。

12 2. 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部分：

13 原告固主張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嚴重業已將
14 之報廢，其因而受有18萬元之損害云云。然查，上開自小
15 客車其車主乃係訴外人宋美玉乙情，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
16 車輛行車執照及車輛異動登記書（均影本）等在卷（見同
17 上案號附民卷第59、65頁）可憑。基上，原告既非上開自
18 小客車之車主，復未證明其就此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侵權
19 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須賠償其此部分之損害，即無理由，不
20 應准許。

21 3. 勞動力減損部分：

22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經治療後伊之勞動力
23 仍減損8%，而事故發生時伊全年之總收入為1,294,222元
24 ，平均月收入為107,852元，至伊年滿65歲（即129年2
25 月18日）止，尚可工作期間要為201.7月，是伊之勞動能
26 力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損之金額為1,740,300元（計算式
27 ： $107,852 \times 8\% \times 201.7 = 1,740,300$ ）云云；至被告固
28 不否認原告之部分勞動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惟仍
29 以：原告之所得資料其中年終、購股、三節等獎金均屬恩
30 惠性給與，非屬經常性給與，不應計入原告之經常性薪資
31 內，是依原告提出之112年1—6月份所得明細單觀之，

01 屬經常性給與者僅為68,195元【計算式：57,275（本薪）
02 +1,220（交通津貼）+2,000（地區津貼）+5,300（
03 職務津貼）+2,400（伙食津貼）=68,195】，故計算
04 原告勞動力減少而受損金額應以68,195元為計算基準。其
05 次，原告受傷後未妥善休養乃致其勞動力減退惡化，故其
06 勞動力減損程度，應酌減至4%。又原告既係一次性請求給
07 付勞動力減損金額，自應依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等語
08 為辯。經查：

09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經治療後其勞動能力狀況，經
10 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
11 臺大雲林分院）對其進行鑑驗評估，認其勞動力減損程
12 度為8%乙節，此有114年7月18日該醫院之臺大雲分資
13 字第1141006140號回函附卷（見本案卷第173頁）可稽
14 。至被告雖仍質疑原告受傷後因未妥適治療及適度休養
15 致加劇其勞動力減損之程度，並請求向上開鑑定機構再
16 為補充詢問，經上開醫院於同年9月14日以臺大雲分資
17 字第1141008105號函文覆稱：…(二)有機會（應係指原告
18 受傷後若未妥適治療及休養有可能加劇其勞動力減損之
19 程度之意），但減損程度仍需依現實狀況評估等語在卷
20 （見本案卷第263頁）可參。是原告在本件車禍發生後
21 其勞動力所減損之8%程度，究與其治療方式及是否曾妥
22 善休養等情事有無確切之因果關聯，由上開醫院第2次
23 回函內容觀之，並無法確認，從而，被告辯稱：原告之
24 勞動力減損程度應酌減至4%云云，即無可採。

25 (2)其次，本件車禍發生時，原告其每月之經常性薪資收入
26 為68,195元乙節，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其於112年1—6
27 月份所得明細單在卷（見卷尾證物袋）可憑，且為被告
28 所是認，並同意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原告勞動能力價值之
29 基準，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減少之勞動能力之價
30 值每月約為5,456元（計算式：68,195×8%≐5,456，元
31 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主張其乃00年0月00日出生，

01 自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至其年滿65歲（即129年2月18
02 日）止，其尚可工作期間要為201.7月乙節，亦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

04 (3)綜上，原告之勞動力因本次車禍事故減損致其每月受有
05 5,456元之損害，又以其將來仍可勞動之期間作為計算
06 基準，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
07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一次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害額要
08 為799,994元【計算式： $5,456 \times 146.00000000 + (5,456$
09 $\times 0.7) \times (146.00000000 - 000.00000000) = 799,994.$
10 0000000000 。其中14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
11 20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4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12)%第20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7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
13 月數之比例（ $21/30 = 0.7$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14 】。

15 4.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精神、肉體均感痛苦不
17 堪，為此請求被告支付其慰藉金30萬元。而被告對原告因
18 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致受有非有財產上損害乙節，雖不爭
19 執，但以原告所請求之金額要屬過高云云為辯。本院斟酌
20 原告係00年0月生，專科學歷，在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 任職，名下有數筆不動產；被告莊麒樹則為00年0月生，
22 高工學歷，從事運輸業，有利息收入，名下並有不動產1
23 筆；另被告源記公司名下則有各類型營業貨車數輛等情，
24 此有原告及被告莊麒樹之警訊筆錄個人資料表可參，及本
25 院依職權由稅務電子閘門所調閱之兩造所得及財產調件明
26 細表等在卷（見卷尾證物袋）可稽。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27 藉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萬元為當。

28 5.總上，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其所受之損害額計為886,121
29 元【計算式： $4,917$ （醫療費用） $+ 19,560$ （就醫交通費
30 用） $+ 5,400$ （車輛使用利益） $+ 6,250$ （車輛拖吊費）
31 $+ 799,994$ （勞動力減損） $+ 50,000$ （非財產上損害）=

01 886, 121】。

02 (三)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第1 項前段）。
04 而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
05 並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
06 之事實。因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
07 則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
08 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
09 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
10 服勞務，自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
11 度台上字第2561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12 照）。經查，原告主張：莊麒樹雖自承其所駕駛之車牌000-
13 00號營業用大貨係靠行在同案被告源記公司，但該大貨車所
14 登記之車主既為源記公司，且在客觀上莊麒樹又係為源記公
15 司服勞務，則依前揭規定及裁判要旨，自應使源記公司就莊
16 麒樹所引發之本件車禍事故負僱用人之責任乙節，源記公司
17 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職是，原告此部主張亦屬可採。從
19 而原告就其因此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前揭損害，請求源記公司
20 應與莊麒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依前揭規定，自亦屬有據。

2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
29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
30 告賠償而為本院所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被告莊麒樹部分自113 年1 月30日，另被告源

01 記公司部分則自同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2 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原告以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須連帶賠付其
05 886,121元，被告莊麒樹並應自113年1月30日起，另被告
06 源記公司則應自同年6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百分之5加計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
08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因本件為屬
10 於就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1 第2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而適用上開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以本院就本件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乃
14 依上開規定及同法第392條第1項規定，酌定原告供相當擔
15 保金額准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6 所附麗，應併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
19 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21 ，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22 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民事訴訟雖毋庸徵收裁判費，然
23 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自小客車因車禍事故損毀相關損害金額
24 部分，要非屬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疇，
25 嗣經原告在本院補繳此部分裁判費4,520元，是就此部分仍
26 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
28 民事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第39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欣芸